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0206 南台灣地震相關金融協助措施

本(105)年 2 月 6 日凌晨南台灣發生強震，銀行公會為協助震災受災戶渡過困境，擬訂相關協助措施如下：

一、函請各銀行及發卡機構對愛心捐款免收相關手續費

(一)就自動化服務機器 (ATM) 、通匯、金融 EDI、金融 XML、網際網路、全國性繳費及行動銀行等服務之救助捐款交易，自本 (105) 年 2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免收跨行手續費。

(二)信用卡持卡人利用信用卡捐款，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自本 (105) 年 2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不收取商店手續費及回佣手續費 (IRF) 。

二、函請各銀行提供相關融資服務

為協助地震受災戶災後重建，請各銀行主動協助提供受災戶低利融資及各項貸款服務，並請各金融機構應就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所提供之災民貸款積極配合辦理，並簡化審查手續及貸款程序，以爭取救助時效，安定災民生活。

三、擬訂震災展延相關措施及提具建議事項

為協助震災個人受災戶渡過困境，銀行公會配合擬訂金融機構對個人受災戶原貸款、信用卡、現金卡及債務協商案件展延措施相關作業要點及向金管會提出相關建議事項：

(一) 震災個人受災戶原債務展延措施：

- 1.受災戶自用住宅經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認定因震災毀損致不堪使用，並出具證明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提供該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息展延緩繳 5 年，展延緩繳期間以原貸利率減 2 碼計息。
- 2.前項情形以外之購屋貸款，提供本息展延緩繳 2 年，展延緩繳期間以原貸利率減 2 碼計息。
- 3.以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及其他擔保貸款（例如：汽車貸款），本息展延緩繳 1 年，展延緩繳期間以原貸利率減 2 碼計息。
- 4.債務協商債務，本息展延緩繳 1 年，展延緩繳期間以原貸利率減 2 碼計息。但其他規定較本要點更有利於受災戶者，從其規定。
- 5.信用卡應收款項、現金卡及其他無擔保貸款本息，展延緩繳 6 個月，展延緩繳期間以原貸利率減半計

息。

(二)建請金管會協助事項：

- 1.建請比照 921 震災之融資作業相關規定，同意銀行對 0206 地震受災戶原有之房屋貸款案件，因為此次地震造成擔保品毀損或滅失，以致擔保品押值不足者，該類貸款仍得以原契約科目繼續承作。
- 2.基於「債務展延作業要點」針對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因應房屋受損是否達不堪使用情形，分別訂有本息展延緩繳 5 年、2 年之規定，但銀行對房屋是否達不堪使用情形不具專業判斷能力，爰建議轉請內政部轉知各受災地區政府機關比照莫拉克風災，配合出具受災證明書，敘明房屋因震災毀損致不堪居住或經清理仍堪居住(未達不堪居住)或其他受災情形，以利銀行據以辦理各項展延措施。
- 3.建議轉請內政部、中央銀行等有關主管機關配合本會展延期限規定，修正各項政策性貸款(例如：勞宅貸款、公教住宅貸款等)相關規範，以利承辦銀行統籌辦理。
- 4.上開房屋貸款展延後之借款期限，如逾銀行法第 38

條最長不得超過 30 年之規定，建請同意銀行得個案報請排除上開規定限制。

- 5.另據悉內政部、金管會及部分立法委員刻正參照 921 震災及莫拉克風災相關機制，提案修正災害防救法，針對因地震或風災導致民眾災損，金融機構如提供貸款展延等相關措施者，由政府予以利息補貼。上述政策協助措施將更有利於災民減輕負擔及加速災後復原，爰建請內政部、金管會及立法單位能加速完成相關法案，以利金融機構配合執行。